

**Bouabdallah LTAIEF 先生诉突尼斯，第 189/2001 号来文**

U.N. Doc. CAT/C/31/D/189/2001 (2003)

**案件摘要**

申诉人是突尼斯公民 Bouabdallah Ltaief 先生，以难民身份居住在瑞士。他声称是突尼斯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2（1）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受害者。非政府组织 Vérité-Action 为他进行代理申诉。申诉人指出，他是伊斯兰主义组织 ENNAHDA（前身为 MTI）的活跃成员，在 1987 年 7 月被拘；在讯问期间，他被剥夺了吃饭和睡觉的权利，并且受到恐吓，被迫目睹其他被羁押人遭受酷刑。他说尽管向当地警方提出要求，他的家人仍无法确定他被关押在何处。在被关押在内政部处所、Bouchoucha 国民警卫队和加贝斯省警察总部时，申诉人坚称他遭受了八轮酷刑，并作出了详细阐述。

申诉人表示，在这样的条件下，他被迫招供并在 1987 年 9 月初被投入到 4 月 9 日监狱的一间单人牢房里，无法与外界取得任何联系。随后，申诉人首次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带到预审法官面前。然而，预审法院却不允许申诉人及其律师进行任何交流，拒绝让律师发言，将申诉人的起诉案件（1）口述给他的书记官，但却未能让申诉人及其律师在听证笔录上签字。申诉人的案件随后移交至国家安全法院，持续了整整一个月。

申诉人强调，就像其他酷刑受害者一样，在预审和审讯期间，他没有机会描述他的酷刑经历或告发相关责任人。据申诉人所言，法官总是粗暴地打断以防止任何人（甚至律师）提及酷刑的使用；被羁押人担心，如果向法官提出这一问题，可能会再次遭受酷刑，这种恐惧感起到强烈的威慑作用。

申诉人被判处 10 年徒刑且不断遭受酷刑，包括单独监禁。鉴于这种情况，申诉人解释道，他后来逃离突尼斯，以难民身份去往瑞士。

**案情审议**

**1.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12 条规定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时，主管当局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没有特别强调怀疑的理由。**

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坚称他在 1987 年曾就施加于他的酷刑行为向预审法官提出申诉并要求进行身体检查，但完全无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预审法官拒绝了申诉人的体检要求，理由是他身上没有明显的暴力体征。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关缺乏暴力体征的答复并不一定构成对酷刑申诉的回应，根据《公约》第 1 条对酷刑所作释义，酷刑会使某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可能会留下不明显但实际存在的暴力体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神经精神障碍证明。最后，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有关其在 1987 年至 1997 年监禁期间至少 15 次为期 5-28 天不等的绝食行为，以抗议他所遭受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此信息发表任何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应足以启动调查，但缔约国却没有，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有关立即进行公正调查的义务。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 13 条不要求申诉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正式提出申诉或明确表示意图提起刑事诉讼,申诉人只要提请国家当局注意所述事实就足够了,国家当局必须将其视作受害人毫无疑问地表达了他的愿望,即应当立即对所述事实展开公正的调查。